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i)導致本公司變更核數師的事件時間線；(ii)立信德豪的審計建議書；及(iii)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評估立信德豪的質素時所考慮的因素。

導致變更羅兵咸永道的事件時間線

導致變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事件時間線如下：

- 於2025年8月，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口頭溝通，表示2025年的審計費用將較2025年有所增加，以反映因業務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本集團年內國際服務業務快速擴張導致會計政策複雜程度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審計工作。具體而言，其中包括需要投入額外精力以就國際服務業務收入確認流程及存貨管理評估本公司財務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此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線的系統有所不同。
- 於2025年10月，羅兵咸永道開始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規劃。

- 於2025年11月初，羅兵咸永道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2025年審計費用建議書為人民幣4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
- 為協助評估羅兵咸永道所建議審計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及指導，邀請七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進行投標並於11月18日前提交費用建議書，並繼續與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及磋商。
- 於2025年11月18日，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替代招標程序。於會議期間，羅兵咸永道向董事會正式傳達建議審計費用，並解釋費用增加的原因。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尤其考慮到國際服務業務的擴張情況)，以及審計程序的時效性，並考慮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費用建議書後，認為該建議費用增幅超出本公司預算。
-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選定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建議書。羅兵咸永道並未提交投標文件，原因為其已於2025年11月18日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儘管本公司管理層與羅兵咸永道持續進行討論，但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一致，審核委員會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提名及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立信德豪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8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羅兵咸永道辭任的根本原因在於雙方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如上文時間線所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直至2025年11月18日羅兵咸永道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前，一直積極就費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該會議上，羅兵咸永道重申其審計費用報價，顯然已無繼續磋商空間，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亦不具現實可能。至此時，審計委員會方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該建議旨在啟動因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觸發的辭任程序，而非可能觸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影響的強制終止。

立信德豪的初步審計建議書

立信德豪已於其向本公司提呈的審計建議書中概述其初步審計策略。審計工作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並遵循立信德豪的全球審計方法。

立信德豪審計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合夥人、經理、審計人員及專家人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團隊的經驗、資質及地域專業知識，並對彼等的的能力感到滿意。

審計時間表按照董事會與立信德豪暫定的安排進行：審計規劃於2025年12月展開，隨後的實地工作持續至2026年3月。在適當情況下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審核委員會與立信德豪已於2026年3月下旬就關鍵審計結果舉行會議，經審核業績公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

經與立信德豪團隊深入討論並詳細評估立信德豪審計團隊提交的初步審計計劃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其風險評估框架、審計策略及建議工作範圍與本公司的行業特定風險完美匹配，並已考慮就國際服務業務所需進行的額外工作及其首個年度審計期間的工作內容。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有關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立信德豪就審計工作所分配的資源，與羅兵咸永道之前所建議的方案相似，而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與立信德豪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每小時費率不同。

審核委員會評估立信德豪的質素時所考慮的因素

根據該公告第2頁，本公司確認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所列因素，以評估立信德豪的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合夥人、經理、審計人員及專家人員組成。團隊結構組織完善，角色及職責界定清晰，且覆蓋範圍全面。其亦信納立信德豪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更多高級人員參與，以確保提供優質審計服務，實現本公司首個年度審計的平穩過渡。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立信德豪之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經與立信德豪審計團隊會面後理解到，立信德豪已制定具體政策及獨立性管理制度，以監察並完全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要求。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將秉承誠信原則，並保持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態度。
- 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對立信德豪進行評估，並確定其為一家聲譽良好、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審計事務所。立信德豪建議的核心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與本公司同行業公司的審計經驗。立信德豪的全球網絡亦可為其對國際服務業務的審計提供便利。

-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了解到立信德豪的建議審計方法、項目團隊及時間表，並認為其擁有充分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來執行優質審計工作。基於與立信德豪的溝通，審核委員會亦對審計計劃的範圍、時間及方向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於審計過程中將會安排充分溝通，因此確信立信德豪會促進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進行及時且具實質意義的雙向討論。
- 監督程序－立信德豪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其設有監督程序以監督該所質量管理制度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匯局」)網站進行公開查閱，並注意到會財匯局曾於(i) 2024年12月因立信德豪未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運用專業懷疑及審計文件記錄不足而對其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及(ii) 2025年8月因立信德豪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減值評估的合理性而對其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被處罰案件」)。整改行動涉及會財局檢查期間識別出的缺陷及有待改進的範疇，包括加強所識別缺陷範疇的工作底稿質素，以及要求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監控審閱人員完成額外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根據會財局的要求，立信德豪已繳清罰款，就解決缺陷提供積極合作，且所涉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監控審閱人員已完成會財局整改行動所規定的額外持續專業進修時數。針對會財局的調查結果，立信德豪根據其品質管理系統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後，制定了補救計劃，以處理與具體審計項目相關的發現以及跨項目的共同觀察結果。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事項的性質及立信德豪所採取的後續行動，以及參與本公司審計的項目合夥人及另一名主要審計合夥人並非涉及被處罰案件的合夥人，且認為此舉不會對立信德豪的誠信以及為本集團進行獨立及優質審計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資質及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審計服務，且其審計工作不會因費用低於羅兵咸永道而受到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十足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文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孫傑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趙貴賓先生及謝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林兆榮先生。